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6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蕭延安

訴訟代理人 陳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2,4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2,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